



新闻眼

扒开新型赌场的“马甲” 在鱼塘中投放高价“标鱼”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曦

鱼塘生意不好,转而通过设置“标鱼”来招揽顾客,并收取高额入场费,张某、施某、何某等人自以为找到了一本万利的赚钱门路,实际上却是在开设赌场。

近日,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施某、何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7万元至5万元不等。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1年初,28岁的张某承包了义乌市某鱼塘的垂钓经营生意,但生意一直不好。“一般的商业性鱼塘赚不到大钱,但要是投放了‘标鱼’,客户就多了……”为改善经营情况,张某四处打听,从钓友施某、何某处得知设置“标鱼”可以很快招揽来顾客,门槛费也能随之水涨船高。原来,钓场老板给一些鱼绑上不同的价格标签,称之为“标鱼”,如果垂钓者有幸钓到“标鱼”,就能得到对应的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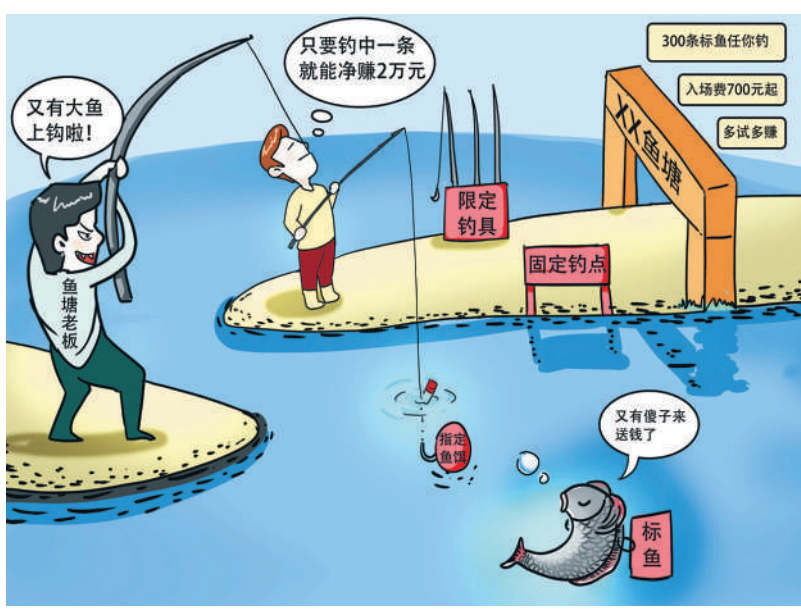
“不如咱们合伙开鱼塘,我负责场地和具体经营,你们各出资25%,用于买鱼等。”张某再次找到何某、施某,共同商议筹备鱼塘,并聘请夏某协助现场管理。2021年11月,由张某、何某、施某共同经营的鱼塘正式开业。张某等3人选取池塘内部分养殖鱼,在鱼塘上添加200元至5万元不等的标记,称之为“标鱼”,钓到“标鱼”便可获得对应金额奖励。他们将奖励规则发布在钓友微信群里,并实时通报奖励情况,以此吸引钓客前来。

“钓中一条‘标鱼’,真的拿到了2.68万元奖励!大家快来。”钓客叶某在该鱼塘钓到“标鱼”的消息迅速在微信群里扩散开来。不少钓鱼爱好者闻讯而来,纷纷缴纳高额入场费以求钓到“标鱼”,甚至有人一次性充值3万元,想要多试多赚。

“我充值了这么多钱,但每次钓基本都是亏的,钓到‘标鱼’的次数很少,回来的更是极少数。老板说有300多条‘标鱼’,但鱼在水下面又看不见,还加了那么多限制,钓‘标鱼’真的很难。”钓客杨某说。

像钓客叶某这样的好运几乎难以复制。毕竟钓客需要支付高价入场费,钓鱼一次至少需要700元。同时,鱼塘设置了限定钓具、指定鱼饵、固定钓点等诸多限制来提高钓鱼难度,大多数钓客都不能赚回入场费。但张某等3人却赚得盆满钵满,在短短3个多月内,该鱼塘光是入场费就赚了10万余元。2022年3月底,公安机关以该鱼塘涉嫌立案侦查,张某等3人陆续归案。

“设置这种明显以小博大的、带有偶然性的钓鱼机制并承诺奖励的行为,已然超出了娱乐范畴,是一种新型赌博方式,张某等人涉嫌开设赌场罪。”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及时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该案,并多次与侦查人员沟通,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该案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通过反复查阅卷宗、检索类似判例,对鱼塘收入账单进行仔细梳理,查明入场费、“标鱼”奖励金的数额。其间,该院还向公安机关发送补充移送起诉书,要求



伍舒婷/漫画

对协作管理鱼塘的夏某以涉嫌开设赌场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新型赌博中赌资的认定是个难点,争议比较大,且打捞清单上的‘标鱼’与张某等人宣传的‘标鱼’在标额上出入较大。”经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中钓鱼场内投入的“标鱼”作为张某等人用作赌注的款物,应属于赌资。经过打捞清点,“标鱼”数量与张某等人宣称

的数量相去甚远,仅有139条,总标价为16.4万元。此外,入场费作为钓鱼人员的参赌费用,也应认定为赌资。经统计,该案的赌资总计为26万余元。

查清全部事实后,义乌市检察院依法对张某等3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夏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已于7月10日被该院批准逮捕。

给境外网络赌博平台做代理

本报讯(通讯员李鹏飞)“看到钱来得如此容易,我决定‘赌一把’,没想到输掉了自己的人生……”担任某网络赌博平台代理的钱某在法庭上陈述道。经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钱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

2019年10月的一天,钱某在网上与朋友聊天时,一个“神秘人”主动添加他为好友,对方自称是某网络赌博平台职员。钱某没多想,便通过了好友申请。

成为好友后,对方问钱某对赌博游戏是否感兴趣,并向钱某介绍某网络赌博平台项目,从诸如牛牛、百家乐等纸牌游戏到体育博彩、电子竞技、彩票等应有尽有。

为打消钱某的顾虑,对方声称他们的平台服务器设在国外,不会被查,且只让钱某做代理,佣金月结,以其发展赌客每月净输金额的30%至55%支付。

一听报酬如此丰厚,钱某便答应了下来。对方很快发来一个链接,钱某随即点击链接并按要求填写好申请资料,不一会儿,钱某就成为某网络赌博平台的代理商。

钱某原本是做微商生意的,主营紫砂产品。因为有这段微商经历,成为某网络赌博平台的代理后,钱某在推广网站、招揽赌客方面可以说是信手拈来,他逐步摸索出两套行之有效的推广办法。

一种是通过搜索引擎来推广。钱某注册了一个浏览器账号,往里面充钱,然后通过打广告的方式把某网络赌博平台链接推广出去,网友只要点击该链接并下载某网络赌博平台

就能成为他的下线赌客。另一种是通过公众号推广。钱某花钱找人搭建某网络赌博平台相关公众号,网友搜索相关关键词可能就会搜索到他的公众号,然后通过公众号内的网址下载就可成为他的下线赌客。

凭借这两种渠道,钱某仅投入几千块钱,很快就发展了3029名下线赌客。

那么,钱某每月在某网络赌博平台上获取的巨额佣金如何提现?据钱某供述,平台每月7日至15日支付上个月的佣金,提现需先在该平台的代理管理平台申请,提供银行卡和开户名,再通过社交软件与官方客服联系,并发一段语音实名认证提现。

申请提现后,平台每次转账金额都不超过5万元,通常用个人银行卡转账,偶尔也用公司账户转账。

每笔账为何都不超过5万元?钱某解释说:“金额超过5万元的转账会引起银行关注,5万元以内的转账比较安全。”与此同时,为防止被警方发现,他办了多家银行的银行卡,并让其父母也办了几张银行卡,帮助其接收提现佣金。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钱某自认为天衣无缝,殊不知早就被公安机关盯上了。

2022年8月,公安机关将钱某抓获归案,并扣押了其违法所得279万余元,冻结其涉案银行账户资金169万余元。同年10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将钱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年11月22日,宜兴市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开庭审理,作出上述判决,钱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对症下药,别让“僵尸车”就僵在那儿了

□何慧敏

近日,据多地群众投诉,城市“僵尸车”泛滥,多辆逾期未检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停放在住宅小区、绿化带、公共道路等,挤占车位,影响居民出行,被要求挪走后又卷土重来。

“僵尸车”,通常是指长时间停放在公共空间,无人维护和使用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这些车,有的“蜗居”于巷道之中长达数十载,有的沦为垃圾杂物堆积场,有碍观瞻。有的占据公共车位资源,挤占小区出行道路,甚至横亘在消防通道之中,阻碍“救援生命线”。一些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长期闲置,还存有漏油、高温天气自燃等安全隐患。“僵尸车”,已然成为多地城市精细化治理的一大阻碍。

“僵尸车”为何会僵在那儿如此之久?现实中,除了一部分属于盗窃、走私的涉嫌违法犯罪“僵尸车”外,大多数是“人为”僵在那儿的。一些车辆因性能不佳无法使用,接近报废标准,但“主人”碍于烦琐的报废手续和拖车费等报废费用支出,干脆一弃了之。另外一些车主长期不使用,但是又不想承担停车、维修费用,干脆把车辆当作闲置的储物空间。“被弃”的车辆大多

破损严重,甚至缺少号牌等关键性标志信息,寻找主人困难,“有主”的车则属于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实际处理起来常常面临诸多情理和法理矛盾,相关单位多以保守态度处之。于是,越来越多的车僵在那儿。

破解“僵尸车”的僵局,关键在于摒弃“保守思维”,“对症下药”,进一步完善车辆的识别和处置流程,平衡好社会公益与百姓私益之间的关系。

首先,扎实做好“僵尸车”的识别工作。相关单位应加强对辖区内车辆的登记、排查和动态监管,对车辆类型、停放位置、停放时间、是否达到报废标准等信息建立台账。并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相关车辆进行核定,做到“心中有数”,有理有据。

其次,严格清理“僵尸车”,杜绝挤占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予以收缴,依法强制报废。对于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应在限期内要求其强制报废车辆。对于未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可限期要求车主挪车,禁止其占用公共道

路资源。对于找不到主人的“无主车”也有处置办法。我国民法典明确,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告知期满后无人认领的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相关单位可参照民法典中关于无主物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公开透明地做好“僵尸车”处置告知工作。对于僵尸车的处置,要注意做好对车主的告知工作,确保程序公开透明,避免后期处置纠纷。可以积极探索更多人性化告知方式,除了常规的张贴公告外,可以尝试手机小程序、微信等方式,让告知能准确到达。告知内容上要明确车主逾期不履行的后果,强制拖离、报废需要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另外,清理“僵尸车”不仅要靠严规,也要靠自觉。相关部门和社区可以探索更多的激励举措,从提高报废补贴、协助报废、提供置换福利等形式更好地让车主改变观念,激励其自觉清理“僵尸车”。

法眼观察

登记时,她发现已“被结婚”23年

广东阳江:依法监督纠正婚姻登记冒名顶替问题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高燕艳 高望

准备和男友结婚时,她发现自己已经“被结婚”23年。4年的时间里,来自广东省博罗县的童某某(曾用名“童某云”)坚持用法律手段维权,最终在广东省、阳江市两级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她被冒名的婚姻登记得以撤销。

欲登记结婚,方知“被结婚”20余年

关于这个案件,还要从2019年说起。2019年,童某某与男友打算结婚。然而,当他们怀着喜悦的心情来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时,却被告知童某某已于1996年结过婚,丈夫是来自阳江市阳东区的罗先生。自己明明是单身,怎么变成已婚,婚姻关系还持续了20多年?童某某震惊之余,先后向惠州和阳江市的公安机关报了警。

“1996年,我的身份证上用的是我的曾用名童某云,登记结婚的也是这个名字。但我从来没去过阳东,更不认识罗先生。”对于“被结婚”一事,童某某一头雾水。因为是已婚身份,童某某与男友没办法办理结婚登记,这打乱了她的平静的生活。

2020年4月17日,童某某向阳东区民政局提出撤销婚姻登记申请。三日后,阳东区民政局告知童某某不予受理其申请。童某某只好将阳东区民政局起诉至法院。

罗先生坦言,自己不认识童某某,童某某不是当时与其登记结婚的人。法院查明,1996年11月26日,罗先生的《结婚登记申请书》是其本人所写。此外,阳东区民政局又于2008年11月28日为罗先生和另一名女子办理了结婚登记。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责令阳东区民政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受理童某某的申请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阳东区民政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涉案结婚登记行为发生于1996年11月26日,童某某于2020年6月25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诉

关键线索浮现,检察机关破局

1996年至2019年,时间跨度超过20年。20多年前,与罗先生登记结婚的女子到底是谁?如果她不是现在的童某某,为什么会有童某某的身份证?又为什么要用童某某的身份证登记结婚?一连串的问题,摆在检察机关面前。

为最大限度还原真相,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先后多次与童某某、罗先生、罗先生户籍所在地村小组、童某某的亲属等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情况。经查,1996年至1997年间,童某某的父亲生病。在家中照顾父亲期间,童某某的身份证丢失。由于时间久远,童某某手上已没有当年补办身份证的相关佐证材料。同时,罗先生告诉检察官,与自己登记结婚的女子是在发廊认识的,当时二人都用阳江话交流,无法辨别对方是哪里人,直到登记结婚,对方也不肯回老家开证明,只是用身份证登记了。

检察官又走访阳东区民政局、罗先生户籍地村小组,了解到1996年罗先生确实带了一名女子回家,一个多月后该女子就离开了。一年以后,该女子曾带着女儿回来,但没有停留就再次离开。之后,罗先生才与现任妻子结婚。但是,罗先生当时带回来的女子不是现在的童某某,没人能准确辨认。

那么,1996年与罗先生登记结婚的女子究竟从哪里来?后来又去了哪里?案件似乎又走进了死胡同。“虽然罗先生说当年与自己结婚的女子不是现在的童某某,但毕竟时隔多年,其他人又无法辨认。我们不能草率认定童某某不是1996年与罗先生登记结婚的女子,必须要有确凿的证据。”办案检察官说。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办案检察官来到阳东区档案馆,调取了罗先生1996年婚姻登记的相关材料。由于当时没有对罗先生及其登记结婚女子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存档,唯一的线索就是婚姻登记材料上的结婚证。

办案检察官拍下了结婚证,并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结婚证中女子的照片与童某某的照片进行人像同一鉴定。鉴定意见为,上述两张图片人像不是同一人。“鉴定意见证明我们的办案方向是对的,提振了我们办案的信心。”办案检察官说。

为确定女子身份,把案件办成经得起时间检验的铁案,检察机关通过图片技术比对,确认结婚证中的女子与湖南一名唐姓女子高度相似。随后,阳江市检察院立即与湖南当地检察院取得联系,委托对方调查取证,最终确定唐姓女子就是1996年与罗先生登记结婚之人。

召开听证会促成案事了人和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法院的裁定并无不当,遂作出支持童某某申请监督的决定。但是当事人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如何做到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检察机关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

此案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广东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党组书记、检察长冯捷接访当事人童某某,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和案件细节,对该案的办理工作提出明确指示,要求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人民群众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阳江市检察院于今年6月14日就该案召开听证会,邀请市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5位听证员和童某某、阳东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参加。5位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调取的证据足以证实童某某系被冒名顶替办理的婚姻登记,民政部门应当撤销相关的婚姻登记。

结合听证意见,阳江市检察院向阳东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罗先生与童某某的婚姻登记。阳东区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撤销了罗先生与童某某的婚姻登记。

此外,针对该案存在的冒名顶替、重复登记等问题,为推进溯源治理,阳江市检察院推动阳江市民政局开展调查,共梳理出全市存在婚姻登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案例6例,重复登记4例(含本案),均进行了依法处理,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求极致 守护公平正义
用匠心记录法治中国